

股票代码:002745

股票简称:木林森

公告编号:2016-086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
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，孙清焕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5,090,000 股（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 7.01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75%）质押予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融资。孙清焕先生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本次交易的交易起始日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，购回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。上述质押已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 357,710,300 股股份（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5,660,700 股，通过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,049,600 股）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.71%，其中 355,660,700 股为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，2,049,600 股为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此次孙清焕先生合计质押 25,090,000 股，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孙清焕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137,154,300 股，占孙清焕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38.34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.9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8 日